（上接B58版）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包括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六、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6月24日，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自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1、担保人的保证范围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赎回费率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为：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 %
6个月≤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期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八、重要提示

1、本次到期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出业务，但不开通申购和转入业务；过渡期申购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转入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转出业务。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3、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中赎回业务的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赎回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翰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十、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按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5日生效，根据《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鉴于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事宜达成一致，由高新投为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运作提供保本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现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将转入第二个保本期，同时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更新，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自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二、释义”中，更新了《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的释义描述，修订了关于第二个保本周期有关担保人、保本周期、保本周期起始日、持有到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保本、保证、代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相关释义描述，删除了关于基金募集期、认购保本金额、认购的相关释义描述；

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订了关于基金保本周期、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保证等相关描述，删除了关于基金初始募集相关的描述；

三、删除了“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整个章节，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四、删除了“五、基金的备案”整个章节，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五、增加了“四、基金的存续”章节，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六、“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去权利义务”修改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删除了基金认购的相关表述。

七、“十一、基金的销售”删除了基金认购的相关表述。

八、“十二、基金的保本”，更新了保本、保本周期、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九、“十三、基金保本的保证”，更新了担保人及其基本情况、保证的相关内容、调低了保证费用；

十、“十四、保本周期到期”删除了基金认购的相关表述，更新了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条款。

十一、“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修改了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十二、“二十一、基金收益与分配”删除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十三、“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删除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信息披露要求，删除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四、更新了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十五、更新了所有基金合同修订中涉及基金合同摘要的部分。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个保本运作期）》（2015年5月修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屈伟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屈伟南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以及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5-05-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本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本刚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5-05-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以及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5-05-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5-29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4-30 至 2015-05-28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5月29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28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5月2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5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5月2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上接B60版）

五、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联腾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成都联腾的全部股权，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为成都联腾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成都联腾的资产、下属分公司资产、子公司的资产。

2、股权转让的定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1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成都联腾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182,364,500.00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80,6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零陆拾万元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资产分享及盈亏分担：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成都联腾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成都联腾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康盛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所持股份比例承担。

5、生效条件：自康盛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荆州新动力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荆州新动力的全部股权，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为荆州新动力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荆州新动力公司的资产、下属分公司资产、子公司的资产。

2、股权转让的定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荆州新动力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169,367,000.00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协议各方的总价款为167,8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资产分享及盈亏分担：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荆州新动力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荆州新动力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康盛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所持股份比例承担。

5、生效条件：自康盛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合肥卡诺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合肥卡诺的全部股权，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为合肥卡诺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合肥卡诺的资产、下属分公司资产、子公司的资产。

2、股权转让的定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肥卡诺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2,696,100.00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协议各方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31,6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资产分享及盈亏分担：①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合肥卡诺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合肥卡诺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康盛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所持股份比例承担。

5、生效条件：自康盛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业绩承诺事项

浙江润成对本次转让股权的3家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对该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8,500万元，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

（二）因任何原因导致3家标的公司合并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数，则浙江润成、陈汉康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予以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合并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收购交易金额 - 前期已补偿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0则无须补偿。如须补偿，浙江润成、陈汉康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康盛股份足额支付该年度补偿款。

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更好地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别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5-2017年），若3家标的公司超额完成该年度承诺合并净利润，则标的公司按照该年度实际合并净利润超过承诺合并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30%提取奖励基金，奖励予管理层，奖励基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标的100%股权的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本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转让方。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康盛股份主营制冷用钢管、铝管等配件，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面临调整压力，冰箱等下游行业进入成熟期，市场需求增速相对放缓，公司现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通过本次交易，康盛股份将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有利于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潜力，逐步实现产业和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了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迎来成长期，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特别是自去年四季度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增。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及中汽协统计，2015年第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54万辆和2.7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倍和3.1倍。产量分车型看，纯电乘用车、插电乘用车、纯电商用车、插电商用车销量分别为1.11万辆、0.73万辆、0.46万辆、0.24万辆，份额分别为44%、29%、18%、9%。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和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等利好，据权威研究机构预测，预计201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20万辆（同比增长167%），而“十三五”期间新能源汽车复合增速有望达到60%。受此影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也将实现快速增长。

鉴于上述形势，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控制的浙江润成已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多年，并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以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电动空调为主线的产业链，交易各方认为相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时机已较为成熟，预计本次收购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不可预测的风险和不利变化，本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手段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若完成，则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上述三家公司及由本公司托管的中植新能源汽车之间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年初至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元）
杭州惠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已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产品	730,068.00
杭州惠尔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已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144,000.00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33,180.00
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181,440.00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634,416.00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308,880.00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成都联腾、合肥卡诺和荆州新动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新能源资产（指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则为整车的研发及投资，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但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托管经营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公司公告（编号：2015-030）。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收购的三家公司不存在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要求，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100%的，提供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收购的3家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5731号、天健审[2015]5732号、天健审[2015]5739号）。审核意见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同时，康盛股份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3家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十、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前景看好，但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仍然可能存有不可预测的风险和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前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二）本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这一新兴领域，与公司现有的家电制冷管路配件业务具有一定的行业跨度，未来在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可能会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盛股份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对康盛股份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勤、刘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签署的《业绩承诺函》；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

（八）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88亿元的并购贷款。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并购贷款授信概况

公司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并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陈汉康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持有的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自然人何勤、刘新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9%和1%的股权。为顺利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88亿元的并购贷款，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的60%。具体授信银行、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实际办理及审批结果为准。

二、文件签署授权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对外担保额度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交换器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

二、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热交换器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两项担保额度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交换器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满足国内贸易融资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决定为热交换器公司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期间内与银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热交换器公司于2010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7号厂房），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